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現職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擔任志工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單位：

(本欄由申請人填寫)

—— ————
擔任志工服務之機關單位：

擔任志願服務之名稱與內容：(詳如背面說明)

擔任志工起訖時間：(詳如背面說明)

擔任志工服務總時數：(詳如背面說明)

茲證明申請人 君確實依照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參與志願服務擔任志工，特立此證明書為憑。

擔任志工服務之機關單位證明章戳：

(本欄由擔任志工服務之機關單位填寫)

—— ————
該員依規定可登記學習時數： 小時，獎勵：

。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本欄由人事單位填寫)

說明：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六點略以，學習機關(構)應於入口網站新增、維護學習資訊，並於每項學習課程完成後，詳實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學習課程可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學習機關(構)自行認定。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局考字第○九七○
○六四六○七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採計，係以彈性多元之方式，從寬採計，覈實認定之原則辦理。再查原人事局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局考字第○九五○○二五三六一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公務人員擔任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其服務時數得登錄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其理由為考量公務人員擔任志工之過程，除能提升政府正面形象外，亦可增長個人知能，具有學習效益，惟該函說明三規定，公務人員擔任志工參與志願服務，若其從事輔助性服務，未能透過服務過程汲取新知及增進學識，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目的未符，自不得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所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志願服務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三、擔任志願服務之名稱與內容(範例)：

(一)擔任苗栗縣城市規劃館導覽志工，協助館區導覽介紹服務。

(二)擔任苗栗縣立苗栗國中課後輔導志工，協助學生課後輔導學習服務。

(三)擔任苗栗縣政府環保局環保志工，協助宣導推動環保局相關業務。

(四)擔任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工，協助宣導推動衛生局相關業務。

四、擔任志工起訖時間、擔任志工服務總時數計算方式：

(擔任志工時數累計達10小時以上，嘉獎一次；60小時以上，嘉獎二次；100小時以上者，記功一次。)

計算總時數從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並統一於次年度6月

1日前將本證明書逕送人事處登記學習時數與敘獎，擔任志工服務時數不得重複登記為學習時數與敘獎。

(範例)：

(正確)甲於1040101-1041231擔任志工，服務時數為100小時，應於次年度

6月1日前將本證明書逕送人事處登記學習時數與敘獎，登記時數為100小時，小功1次。

(錯誤)甲於1040101-1041231擔任志工，服務時數為100小時，分成10次報送，每次登記時數10小時，嘉獎1次，總共10次100小時，嘉獎10次。